

对《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某些观点的商榷

郭辉¹, 张红旭², 董雪¹, 张聪³, 吴殿斌⁴, 牛立营⁵, 马焕¹ [1. 浙江康静医院, 杭州 310004; 2. 徐州市肿瘤医院, 徐州 221005; 3. 浙江树兰(杭州)医院, 杭州 310004; 4.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大连 116620; 5. 大连儿童医院, 大连 116012]

摘要 目的: 结合我国医院药事法规、制度, 探讨《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存在的问题, 为医院药事管理发展提出建议。方法: 研究了北京医院管理局及《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中总药师岗位职责、任职资质、选拔任用、任职目标相关内容, 并与我国《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结果与结论: 《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中, 岗位职责、任职资质、选拔任用、任职目标相关内容多来自现行医院药事管理的法规、制度、规范中相关内容, 例如在药事委员会工作、合理用药管理、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药品采购计划与预算等方面有许多相互重叠。医院总药师制度应当结合各地区医院药事管理具体情况加以探索。

关键词: 医院; 总药师; 制度; 专家共识; 药事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777(2020)02-0236-05

doi:10.16153/j.1002-7777.2020.02.013

On Some Viewpoints of *Consensus of Experts on the System of General Pharmacists in China (2018)*

Guo Hui¹, Zhang Hongxu², Dong Xue¹, Zhang Cong³, Wu Dianbin⁴, Niu Liying⁵, Ma Huan¹ (1. Zhejiang Kangjing Hospital, Hangzhou 310004, China; 2. Xuzhou Cancer Hospital, Xuzhou 221005, China; 3. Zhejiang Shulan Hospital, Hangzhou 310004, China; 4. Dalian Zhongshan Hospital, Dalian 116620, China; 5. Dalian Children's Hospital, Dalian 11601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discus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onsensus of Experts on the System of General Pharmacists in China (2018)*, in combination with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of hospital pharmaceutical affairs in our country,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spital pharmaceutical affairs were put forward. **Methods:** The post responsibility, qualification,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the General Pharmacist in Beijing Hospital Authority and *Consensus of Experts on the System of General Pharmacists in China (2018)* were studied and compared them with the regulations, systems and norms of *Pharmaceutical Manage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Results and Conclusion:** In *Consensus of Experts on the System of General Pharmacists in China (2018)*,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post responsibility, service post,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and service objective can not be attributed to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most of the main contents were from the current hospital manag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s, norms. For instance, there were many overlaps in the aspects of the pharmaceutical

committee, rational drug use management, discipline development and talent cultivation, drug procurement plan and budget. The hospital general pharmacist system should be explore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pecific situation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in various regions.

Keywords: hospital; general pharmacist; system; expert consensus; pharmaceutical affairs

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1]提出了“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发表《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以下简称《共识》）^[2]，从总药师定位、岗位职责、任职资质、任职目标等方面，对三级医疗机构总药师制度的实施路径提出政策建议，明确三级医院总药师在合理用药管理、药品管理、药学人才规划、学科转型与学科发展方面的重要工作内涵。为此，笔者依据现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3]、《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4]，并参考《总会计师条例》^[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6]，研究了《共识》中总药师定位、岗位职责、任职资质、任职目标中的相关内容。

1 关于中国总药师定义

《共识》指出：“总药师是医院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药学技术权威和专业（家）行政管理者，协助院长管理药事和药学服务工作，主持医疗机构药学学科布局与发展、合理用药与用药安全管理、药品预算及控费指标制定管理、医院合理用药绩效指标体系并组织考核、药学服务标准化建设、药师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等工作，协助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药事工作的整体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共识》还提出“根据工作需要，总药师可兼任药学（事）部主任”。以此总药师工作职责、管理权限与药学部门负责人相比并无区别，必将导致岗位设置重叠、职责混淆不清。参照《总会计师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了“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说明总会计师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各有岗位及责任，总会计师职责层级高于财务部门负责人。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

定”，笔者认为总药师在三级医院的设置、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需要在未来《药师法》或其他药事法规中予以确定。

2 关于医院药学部门职能管理任务

《共识》指出：“部分试点地区将药学部门从医技科室向一级职能部门转变”“被赋予行政管理职责的药学部门，与医务部、护理部平行，共同成为保障医院医疗质量的行政管理部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指出“医院药学部门具体负责药品管理、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和药事管理工作，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工作，组织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经医院官网查阅显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学部在临床科室，北京朝阳医院药事部（本部）、药事办（西院）在医技科室。因此，从法规层面定位三级医院药学部门职能十分必要。据文献检索，国内第一篇提出增强医院药剂科职能的论文《对三级医院药剂科评审标准的几点建议》1999年发表在《江苏药学与临床药研究》^[7]，其中指出“医院药学工作同医疗、护理工作同等重要，但在多数三级医院中，其工作是医务（处）领导下活动，这种从属关系与三级医院药学发展内容不相适应，不利于医院药学与医疗、护理专业同步协调发展”；2004年郭辉在管理抗菌药物实践中再次认识到“药剂科属于医技科室、药剂科主任属于业务管理职位，不具有协调医院其它职能科室的责任，如医务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建议医院管理者强化和提升医院药学部门管理职能，赋予其相应的管理职责”^[8]；随后，该团队陆续发表了医院药学部门职能的研究论文^[9-13]，改革后的医院药事科领导临床药学专业获得徐州市第一批重点专科、徐州市临床药学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单位，近年作者又多次提出“药学部为医院行政管理科室并参与医院行政查房”，并建议纳入国家《临床药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14-15]。

3 关于总药师岗位职责

3.1 岗位职责的定义

岗位职责指一个岗位所需要去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当是岗位权利与责任的统一。《共识》规定“总药师选拔任用由医院党委在院内按照任职条件、标准、程序研究确定”。根据干部任免管理权限,如果三级医院总药师职位属于医院行政班子领导成员,应当由所在医院党委按照干部任用与选拔程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国内有些医院总药师职位由药学部主任兼任,具有岗位设置重叠之疑惑,而且平时工作中已经听到“总药师就是药剂科主任”议论,因此,总药师制实施过程中需要明确总药师岗位职责与药剂科主任岗位职责的区别所在。

3.2 医院合理用药管理

《共识》规定了总药师“全面负责医院合理用药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规定了处方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及审核人资质、依据标准、流程等,并在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设立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药事管理规定》第七条“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临床医学、护理和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行政管理等人员组成”“医疗机构负责人任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主任委员,药学和医务部门负责人任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副主任委员”。因此,在未来药事委员会工作中,主任委员职能是决策,总药师职能是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具体协调各方完成任务。

3.3 医院药品采购预算

《共识》中总药师还有“负责医院药品采购预算”岗位职责。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要求医院“制订目录,明确医疗机构辅助用药范围”;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又将20种药品列入国家重点监控目录清单(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Thawani V R等^[16]报道药品预算用“基于成本分析(ABC)和维持生命必需的/基本的/理想的(VED)关键度矩阵分析确定药品优先次序,

结果医院每年的药物开支只占医院预算总额的11.59%,每年增幅仅为2.84%”。因此,总药师在“负责医院药品采购预算”中应当借鉴国际成功的“ABC+VED”医院采购预算经验,为采购提供精准信息,降低患者用药费用负担、提高群众用药质量、保证医保基金合理使用。

3.4 建立医院药物治疗指导原则

《共识》中总药师有“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指导建立医院的药物治疗指导原则”的岗位职责,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十八条、二十三条以及原卫生部《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九十八条,规定采购药品根据国家、省市《基本用药品种目录》并结合临床需求制定;病人药物治疗的依据是国家发布的各类药物治疗指导原则及药品说明书。如围手术期抗菌药物的预防性应用原则明确了预防用药目的、预防用药原则、抗菌药物品种选择、给药方案等,因此,医院总药师职责应当是依据规范、制度、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制度落实工作方案。

3.5 制定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规划

《共识》规定总药师“负责指导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及药学人才发展培训计划”。目前临床药学工作及其人才培养已经取得瞩目的成就,中国医院管理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医院药专业委员会在医院临床药师岗位要求、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出版了10个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指南^[17]并建立了众多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因此,总药师应当按照上述指南统筹考虑本单位基础条件、信息化管理、药学服务能力、学科带头人、工作效果评价指标等进行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

4 关于总药师任职资质

4.1 资质内涵要求

资质如同资格一样是依据某种标准对认证对象进行的测评结果,表现出来的应当是能力水平。资质或资格都是注重对专业素质、水平和技能的考核和测评,一般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三个档次,分别表明具有相应级别的能力水平。因此,《共识》制定的总药师任职资质中“基本条件”项下“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求实创新、具备团队协作的奉献精神”等内容模糊了总药师任职资质的内涵要求。

4.2 专业技术能力、声誉和影响力

《共识》对任职资质制定了“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年限”，其中含有“在药学专业内有一定声誉和影响力，在省级以上的学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者优先”。笔者认为，专业技术能力的考核更应强调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能力的符合，弱化声誉、影响力等的外在形式。

5 关于总药师任职目标

5.1 推动医院经营管理科学化

医院经营管理关系到医院生存与发展，不仅仅体现在医院药事管理方面，其它还涉及到许多管理方面内容，例如医院如何发挥市场作用、合理配置医院可支配的资源等；又如医院发展的文化战略、品牌战略、人才战略、服务战略、价格战略；再如降低医院运营成本，降低医用耗材、药品采购成本，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等。这些目标能否依靠总药师任职岗位权限去完成“推动医院经营管理科学化”的任职目标需要在实践中予以检验。

5.2 推动科室管理专业化

《医院药事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级医院设置药学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科室”，三甲医院药学部门已经建立相关下属科室，并在处方或医嘱审核、调剂、发药、用药教育、药师查房、监护、会诊、药物重整、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其岗位职责方面建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规范、制度、标准，因此，总药师在未来医院药事管理方面应当是医院药事的主管责任人，才能够达到“推动科室管理专业化”的任职目标。

5.3 推动合理用药管理垂直化

垂直化管理是政府管理中的一种模式，其最大特点是管理不受属地管辖的干扰。但是，我国医院药事管理是医院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涉及药事法规等行政职能，而且还涉及合理用药、医保基金控费等专业技术工作。因此，北京医管局“总药师委员会”作为行政部门“推动合理用药管理垂直化”是合理的，但是医院合理用药涉及医疗管理，医生队伍的专业水平、道德水准以及药师工作能力，更多体现的是综合管理。

5.4 推动合理用药管理精益化

总药师任职目标含有“推动合理用药管理精益化”。精益管理的核心就是以最小资源投入，包

括人力、设备、资金、材料、时间和空间，准时地创造出尽可能多的价值。合理用药精益管理的作用就是通过医、药、护、技团队的共同努力，提高病人治疗质量、满意度，降低药品成本，减少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因此，总药师“推动合理用药管理精细化”的任职与目前医院临床药学工作提倡的安全、有效、合理、经济用药的原则并无原则性差别。

5.5 推动药师指标考核绩效化

2012年北京积水潭医院药剂科承担了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课题，开展了临床药师绩效考核体系的研究，构建了一套较为全面客观的绩效考核体系^[18]，符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的“医务人员考核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要求。针对《共识》提出的总药师“推动药师指标考核绩效化”任职目标，笔者建议总药师需要根据医院药学专业特点，制订相关考核指标并参照国内同行经验进行量化和完善。

6 北京地区总药师情况分析

6.1 北京医管局设立“总药师委员会”分析

北京医管局是具有医院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负责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形成法人治理结构，并对医院建设诸多方面如人事、资产、服务模式、学科建设等进行有效管理。北京医管局设立“总药师委员会”，其岗位职能主要为药品供应与质量管理、合理用药与安全用药管理、药学服务与标准化建设、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科研教学与新技术应用、信息化与药学咨询、中药质量管理与合理使用。因此，北京医管局设立“总药师委员会”对所管辖医院药事可以实施精益管理。

6.2 北京试点医院总药师制度不清之处

北京朝阳医院率先在国内设立总药师制度可能与该院设有本院药事部和分院药事办的情况有关，至今未见该院对总药师制与现有医院药事部门法规、制度、规范及岗位职责的比较研究报告，试点医院还需要对原有药事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改革后的成效进行详尽的案例剖析。因此，笔者认为权利与责任是探索建立总药师制的核心问题，建立总药师岗位的目的应当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如果“立而不破”，就会造成岗位设置重叠，

工作上出现相互扯皮现象。

7 小结

7.1 需要积极稳妥地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

医院总药师制度是医院药事管理改革出现的新事物,可能存在许多不明确的情况,尤其在目前药学部门职能定位、负责人的岗位职责、任职资质、任职目标等方面,试点省市医院还缺少新旧体制系统性的对比研究成果。因此,探索需要有“不唯上、不唯书、只为实”的精神,全面、完整、准确地理解《“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把握“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目的,才能积极稳妥地推进医院总药师制度实施。

7.2 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需要科学的发展过程

目前卫健委、药品监督管理局均缺少对医院药事管理实施精益管理的职能。北京医管局设立“总药师委员会”有利于医院药事精益管理。我们需要分析现有医院药事管理中不适应医院管理发展的消极因素,继承和发扬其中积极、合理的因素,少走弯路,不犯片面性和绝对化的错误。

7.3 建议尽快修订《医院药事管理规定》中相关条款

目前,药学部、药剂科作为一个专业科室的定位已经不再适应医院药事管理发展需求,其工作性质、工作范围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医院药学工作内容不仅局限在原有专业技术方面,如药品管理及药品调剂,而且临床药师已经是病人治疗团队的重要组成成员,并在医院执行国家药事法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在法规层面确定医院药事部(科)定位并赋予其行政管理职能更加符合医院药事发展,从而达到医院药事管理精益化要求。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7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S]. 2016.
- [2] 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 中国总药师制度专家共识(2018)[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18, 34(10): 793-796.
- [3]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总后勤部卫生部. 卫医政

发[2011]11号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S]. 2011.

- [4] 卫生部医疗服务监管司. 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卫生部2011年版)[S].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
-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90]72号 总会计师条例[S]. 1990.
- [6] 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S].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 [7] 郭辉. 对三级医院药剂科评审标准的几点建议[J]. 江苏药学与临床研究, 1999, 7(1): 60-61.
- [8] 郭辉, 韩枫, 董栋. 加强抗感染药物的管理[J]. 江苏药学与临床研究, 2004, 2(12): 54-55.
- [9] 郭辉, 郭大斯, 韩枫, 等. ISO9001与医院药事管理[J]. 中国卫生质量管理, 2005, (1): 37-38.
- [10] 董栋, 韩枫. 浅谈我院药事管理体制改革的体会[J]. 中国药事, 2009, 23(10): 985.
- [11] 张红旭, 郭辉. 医院药事管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的探讨[J]. 中国药事, 2013, 27(7): 764-768.
- [12] 张红旭, 郭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在医院抗菌药物管理中的应用[J]. 抗感染药学, 2013, 10(2): 151-153.
- [13] 张红旭, 徐媛, 郭辉.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问题与建议[J]. 中国执业药师, 2014, 11(11): 40-42.
- [14] 张红旭, 杨庆, 牛立营, 等.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临床药学评审标准存在的问题及其建议[J]. 中国药事, 2016, 30(10): 1033-1036.
- [15] 张红旭, 牛立营, 杨庆, 等. 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临床药学专业临床药学评审标准的修改建议[J]. 中国药房, 2017, 28(16): 2170-2175.
- [16] Thawani V R, Turankar A V, Sontakke S D, et al. Economic Analysis of Drug Expenditure in Government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Nagpur[J]. Indian J Pharmacol, 2004, 36(1): 15-19.
- [17]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 临床药师培训指南[M].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8: 37-88.
- [18] 杨丽娟, 甄健存. 临床药师绩效考核体系的构建[J].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2012, 5(32): 379-381.

(收稿日期 2019年7月21日 编辑 王雅雯)